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9号公司4号楼楼1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金奔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丽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联董事王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应尽快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磋商,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应尽快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磋商,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90.018%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拟直接持有目标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830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目标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11.信用风险: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目标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光能是从2017年起,深耕声学波BAW(Bulk Acoustic Wave)滤波器芯片设计与制造,以及封装测试一体化IDM公司。武汉光能于2019年成功收购国内首家MEMS特色声源器件的厂商,通过自建产线,依托自有武汉武汉光能并推出了独创性的专利体系,和独特的GSAW系列产品,目前经投入大量主手机型产品中,产品覆盖移动通信4G、5G及主流中高端物联网设备,双工器、滤波器,企业级WiFi、WiFi6E的高频滤波器,以及WLP晶圆级封装的模组滤波器解决方案。武汉光能2023年进入国际大客户供应链,持续获得高通、龙泰等TOP ODM批量订单,随着新系列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生产产能也处于持续扩张中。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甲方)及乙方(目标公司,下同)新增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2)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真实,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投资及最终可能达成的交易文件取得相关各方同意或批准,包括目标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本次投资方有权机关批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若需要)。

3.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各自产生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各项费用和支出。

4.保密 (1)本协议所披露内容属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且不得促使或授权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相关的新闻稿或做出相关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互动,但以下情况除外: a.披露各自独立的公告以及涉及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但必须告知信息披露的接收方该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遵守保密义务; b.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相反的要求。

(2)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5.非约束性条款 本协议仅反映了双方意向性的讨论,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承诺,除标题为“费用”、“保密义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以及乙方现有股东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 滤波器是一种选频器件或芯片,能够允许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并极大地衰减或抑制其他频率成分,是无通信的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Manufacturing Process, Main Downstream, Remarks. Rows include SAW filters, BAW filters, and acoustic wave filters.

基站滤波器是移动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移动通信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滤波器主要分为SAW滤波器和BAW滤波器,SAW滤波器适用于中低频段,主要用于2G/3G/4G以下的场景;而BAW滤波器适用于中高频段、高功率、高隔离度要求的无线通信领域。随着5G通信的不断推进,BAW滤波器凭借其体积小、性能高、功耗低等优势,在5G、车联网、物联网、小基站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为无线通信的核心器件。

移动通讯(手机)与基站滤波器无法互相替代,二者在体积、制作工艺、带宽、功率以及成本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科达光电凭借系列技术创新推动我国工业发展的3项“卡脖子”技术,其中,第7项为“手机射频器件”。根据YOLE数据,全球移动通讯(手机)射频滤波器2022-26年市场份额被海外企业垄断,BAW滤波器的龙头企业Broadcom(Avago)的市场占有率更是接近90%。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实现国产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议题,BAW滤波器的国产自主量产迫在眉睫。

(二)目的和影响 1.公司在巩固强化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谋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如研发生产新型射频器件,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为了应对移动通信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和探索新领域的业务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光能所生产的BAW滤波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鼓励政策方向,国产替代趋势加速。本项目的实施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

2.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目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价值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武汉光能具有高度的产业协同性,公司具有成熟的产业运作经验和一体化产业资源,能为武汉光能提供差异化的资源支持。公司布局多年的相关技术有机会切入到武汉光能射频前端芯片产业当中,形成产业协同效应。通过整合双方的资源和核心技术,可以构建一个更为强大和灵活的新一代产业体系,符合未来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需求多样化的需求,并最终实现商业多赢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未来产业发展基础。

3.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未最终确定,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当年年初至截至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初至2024年10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关联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48.52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5.投资意向协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3: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9号公司4号楼楼1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正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开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月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3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留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说明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6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6.2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28元/股。

7.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投资者须知 (一)债券赎回实施 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2.赎回开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4.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5.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月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3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留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说明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6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6.2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28元/股。

7.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投资者须知 (一)债券赎回实施 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2.赎回开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4.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5.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月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3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留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说明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6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6.2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28元/股。

7.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投资者须知 (一)债券赎回实施 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2.赎回开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4.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5.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月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3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留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说明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6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6.2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6.28元/股